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0,866,037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720,429,301股普通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王世榮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502,262,13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72%。鑑於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如通函中闡述就彼等在決議案中的權益，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之股份數目為218,167,162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8%)。

除上述披露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v)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如上述，鑑於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在決議案中的權益，彼等已放棄投票，王世榮博士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承偉先生為王世榮博士之兒子，因良好企業管治為由而自願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曉平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靜女士、馬德璋先生及陳家軒先生。